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网下发行操作流程提示

1、本期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网下单个标位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45 亿元，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申购保证金统一为 50 万元。

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保证金须一笔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确保申购保证金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6:00 点前汇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请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保证金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备注栏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2、投资者在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合格投资者经办人签字并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同时，须将该文件电子版文件（Word 版）及其他指定文件电子版文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gtjadcm@gtjas.com。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电子版文件（Word 版）与传真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核对，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T+1 日）17:00 点前（指资金到账时间），

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申购保证金的收款账户），投资者补缴款使用账户需与保证金划出账户保持一致（由于账户不一致导致的认购失败，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T+1 日）17:00 点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1、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2、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为安迪苏 A 股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主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可交换债券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独立、慎重、适当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和《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3、本次债券在发行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4、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公告募集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

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从而影响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重要提示

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01 号批复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为 19 蓝星 EB，债券代码为 132020。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资产总计为 10,330,499.67 万元，负债总计为 7,812,657.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17,841.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6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677.64 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00%-1.5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预备用于交换的安迪苏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

发、配股及在办理信托担保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安迪苏 A 股股票数额为 680,000,000 股,不超过发行人对安迪苏 A 股持股数量的 50%。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七、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00%-1.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

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 (1,000 万元) 的必须是 1,000 手 (100 万元) 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并仔细阅读《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

十五、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我国、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蓝星集团/中国蓝星集团 | 指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次债券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
| 发行首日 | 指 | 2019年10月18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指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 指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京都 | 指 |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毕马威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试行规定》 | 指 |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
| 《业务细则》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
| 《业务指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期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三）发行主体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 5 年。

（七）票面利率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安迪苏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0 月 18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承担。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换股期限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1.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安迪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之后，当安迪苏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安迪苏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安迪苏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安迪苏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安迪苏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

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安迪苏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安迪苏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十一) 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安迪苏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安迪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二) 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2、换股期内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如果安迪苏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十四）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存续期内，如果安迪苏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五）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十六）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可交换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证券。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可交换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四）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安迪苏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信托担保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关于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将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将确保其初始金额满足《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即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

该等安迪苏 A 股股票数额为 680,000,000 股，不超过发行人对安迪苏 A 股持股数量的 5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安迪苏 A 股股票 2,389,387,160 股，占安迪苏现有股本总额的 89.0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除 1,000 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外，其他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以及权属有争议的情形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安迪苏或者其他股东等的承诺。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就预备用于交换的安迪苏 A 股股票签订了《信托担保合同》，并根据中证登上海相关要求办理安迪苏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可交换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期可交换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的安迪苏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

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十八）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可交换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可交换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保证金将于 16:00 前汇至主承销商账户 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发行首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
| T+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公告发行结果 主承销商通知收款银行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认购保证金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00%-1.5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9:00 至 16:00 之间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在投资者集中传真申购文件时可能发生线路拥堵，为防止信号延迟、丢失等不利情况发生，提请投资者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并在簿记时间内尽早通过传真发送。如投资者需要与簿记室确认传真文件接收情况，考虑文件处理时间，请在传真发出 15 分钟后再致电咨询。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 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最多可填写 3 档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45 亿元。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

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 对于单一产品/证券账户配售量占发行规模或机构配售总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的，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对于单一产品/证券账户配售量占发行规模或机构配售总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没有限制性要求的，应填写 100%；对于没有填写相关信息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单一产品/证券账户配售量占发行规模或机构配售总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没有限制性要求，即为 100%。

2、提交

(1) 传真文件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9：00 至 16：00 之间将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即附件一：可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tja.com 的“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栏目下载），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申购传真：010-66169515；010-66165662

咨询电话：010-66165905

(2) 发送电子邮件

同时，以下文件必须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6：00 前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将邮件主题以“机构全名-投资者类型-19 蓝星 EB”的形式命名（投资者类型包括基金、证券、保险、其他）。例如：基金公司以“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19 蓝星 EB”的形式命名。簿记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邮件标题、附件命名不符合要求而引起可能的信息遗漏、申购失效等任何责任：

1) Word 电子版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需与传真版本一致，如有差异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核对，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4) 支付保证金的划款凭证扫描件。

5)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扫描件。

6)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存款证明或证券持仓证明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前述申购文件发送邮箱为:gtjadcm@gtjas.com(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如单封邮件超过 10M,可分次发送)。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15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电话:010-66165905 进行确认。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发送多个《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将有权以第一封申请表为准。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 Word 电子版和传真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核对,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按要求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或未按要求发送电子邮件,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3、缴纳保证金

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确保申购保证金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6:00 前汇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请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每个账户/产品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保证金须一笔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保证金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消息。未填写备注栏或证券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申购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 | |
|-------------|------------------|
| 收款账户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436467864989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104290003791 |
| 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 | 左舒扬 010-66165905 |

4、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9 年 10 月 21 日（T+1 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合格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保证金的退还

1、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期间向最终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联系方式发送《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其获得配售的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保证金（如有）或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查收。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同上述申购保证金收款账户），投资者补缴款使用账户需与保证金划出账户保持一致（由于账户不一致导致的认购失败，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同时将划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gtjadcm@gtjas.com。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T+1 日）17:00 前补足申购资金，主

承销商有权处置违约债券，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未获配售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以及若保证金大于获配资金的多余保证金，将统一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2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照保证金汇入的原路径无息退还。若技术原因导致部分保证金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2 日）退还不成功，则可能存在该部分保证金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T+3 日）继续按原路径无息退还的情况。

3、网下发行的申购定（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申购资金收款账户信息

| | |
|-------------|------------------|
| 收款账户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436467864989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104290003791 |
| 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 | 左舒扬 010-66165905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联系人：伍京皖

联系电话：010-61958829

传真：010-61958821

邮政编码：10002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陈琦、郭晓萌、毛子豪

联系电话：010-83939225

传真：010-66162609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暴凯、李春晖、王兆洋、宫紫天、蒋晓婕、李晟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 | | | | | | | | | | |
|--|----------------|----------------|---------|---|-----------------------------------|------------------------|--------------|-----------|--------------|-----------|--------------|
|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机构投资者由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件，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发送多个《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将有权以第一封申请表为准。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认购主体信息 | | | | | | 申购信息（询价区间：1.00%-1.50%） | | | | | |
| 序号 | 证券账户户名 （上海） | 证券账户代码 （上海） | 身份证明号码 | 单一产品/证 券账户配售 量占发行规 模最高比例 限制 | 机构配售 总量占发 行规模最 高比例限 制 | 票面利率 1 | 申购金额 （万元） | 票面利率 2 | 申购金额 （万元） | 票面利率 3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款信息 | | | | | | | | | | | |
| 序号 | 退款汇入行全称 | | 退款收款人账号 | | | 退款收款人全称 |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申购单数 | | 合计最大申购金额（万元） | | 合计缴纳保证金（万元） |
| 合格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即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募基金产品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 XX 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 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2、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号一致。如不一致，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实际汇款银行账号进行退款。

重要提示：

- 1、2019年10月17日（T-1日）9：00至16：00间，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将此表格电子版（需与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传真版本一致）、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支付保证金的划款凭证扫描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扫描件、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gtjadcm@gtjas.com；**申购传真：010-66169515/010-66165662；咨询电话：010-66165905。**
- 2、在投资者集中传真申购文件时可能发生线路拥堵，为防止信号延迟、丢失等不利情况发生，提请投资者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并在簿记时间内尽早通过传真发送。如投资者需要与簿记室确认传真文件接收情况，考虑文件处理需要时间，请在传真发出15分钟后再致电咨询。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本申购人同意就

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8、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已审慎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配售量占发行规模最高比例限制的相关信息，对于所填写信息与本机构或相关产品认购量占发行规模最高比例限制实际规定不符的，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10、申购人认可并承诺在获配后将按照主承销商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请投资人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仔细阅读承诺内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 否（ ）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45亿元（含45亿元）。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1.00%-1.50%、最终发行量为45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认购主体信息 | 单一产品/证券账户配售量占发行规模最高比例限制 | 机构配售总量占发行规模最高比例限制 | 票面利率1 | 申购金额（万元） | 票面利率2 | 申购金额（万元） | 票面利率3 | 申购金额（万元） |
|----------|-------------------------|-------------------|-------|----------|-------|----------|-------|----------|
| 产品/证券账户一 | 20% | 100% | 1.00% | 10,000 | 1.20% | 10,000 | 1.40% | 100,000 |
| 产品/证券账户二 | 10% | | 1.00% | 10,000 | 1.30% | 100,000 | 1.50% | 10,000 |

对于产品/证券账户一，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1.40%时，申购金额为120,000万元，但因单一产品/证券账户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40%，但高于或等于1.2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20%，但高于或等于1.0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对于产品/证券账户二，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1.50%时，申购金额为120,000万元，但因单一产品/证券账户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1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4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50%，但高于或等于1.30%时，申购金额110,000万元，但因单一产品/证券账户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1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4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30%，但高于或等于1.0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上述示例中，机构配售总量占发行规模最高比例限制为**100%**，表示该投资机构仅单一产品配售总量占发行规模有最高比例限制，机构配售总量占发行规模无最高比例限制要求。

8、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参照发行公告之“二 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中的相关要求传真或邮件发送相关文件。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66169515；010-66165662；咨询电话：010-66165905。